



反腐和廉政办公室

廉政原则和指南(2015年)

反腐和廉政办公室

廉政原则和指南(2015年)



署名—非商业性使用—禁止演绎 政府间组织3.0版知识共享许可协议 (CC BY-NC-ND 3.0 IGO)

©2015 亚洲开发银行
6 ADB Avenue, Mandaluyong City
1550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菲律宾马尼拉)
电话: +63 2 632 4444 传真: +63 2 636 2444
网址: www.adb.org; openaccess.adb.org
电子邮箱: OARsupport@adb.org; publications@adb.org

保留部分版权。2015年出版。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刷。

ISBN 978-92-9254-953-4 (印刷), 978-92-9254-954-1 (e-ISBN)
出版物库存编号TIM157122

本出版物所表达的仅为作者个人观点，并不代表亚洲开发银行（亚行）、亚行理事会或其所代表政府的观点和政策。本出版物在指称或引用特定领土或地理区域时，或使用“国家”一词，但不代表亚行意图对该领土或区域的法律地位或其他地位作出任何评判。

本出版物采用“署名—非商业性使用—禁止演绎 政府间组织3.0版知识共享许可协议” (CC BY-NC-ND 3.0 IGO)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nd/3.0/igo/>。使用该出版物中的内容即表示同意遵守上述许可协议的条款，以及亚洲开发银行（亚行）开放存取数据库（openaccess.adb.org/termsofuse）的使用条款。

本知识共享协议（“CC协议”）不适用于本出版物中非亚行版权的资料。

注：在本出版物中，“\$”表示美元。



使用再生纸印刷

为扩大读者范围，特将该文件由英文翻译为中文。亚洲开发银行（亚行）工作人员尽力确保翻译的准确程度。但英语是亚行的官方语言，因此，该文件的英文原版为唯一具有权威性的文本。任何对该文件内容的引用，必须以其英文原版内容为准。

目录

廉政原则和指南（2015年1月）*

I. 国际金融机构调查原则和指南	1
序言	1
一般原则	3
定义	11
权利和义务	12
程序指南	18
调查结果	22
提交给国家主管部门	22
审查和修订	23
出版	23
II. 制裁	24
补救行动的依据	24
通知被调查各方	25
补救措施	28
禁止期限	34
上诉	38
解除禁止	39
披露	41
交叉禁止	42

* 本指南代替了2006年发布、2012年修订的《廉政原则和指南》。

I. 国际金融机构调查原则和指南¹

序言

下列机构已经就各自调查单位开展相关调查活动须遵循的共同原则和指南达成了共识：

- 非洲开发银行集团
- 亚洲开发银行
- 欧洲复兴与开发银行
- 欧洲投资银行集团
- 泛美开发银行集团
- 世界银行集团

¹ 上述机构所采用的《国际金融机构调查原则和指南》构成《廉政原则和指南》的第一部分，其中包括具体针对亚洲开发银行（亚行）的内容。

廉政原则和指南

与适用于以上组织的政策、规则、条例、特权和豁免权等方面的规定相结合，本原则和指南旨在为相关调查活动提供指导²。

对于亚行：本原则和指南应适用于反腐和廉政办公室（Office of Anticorruption and Integrity, OAI）、OAI员工、由OAI授权或行长任命执行本应由OAI执行的调查的任何一方，也适用于亚行的所有员工、亚行聘用的顾问和承包商，以及与亚行相关的活动³涉及的其他第三方，上述各方须遵循亚行反腐败政策⁴。

关于本文件，凡使用“组织”一词时，还包括上述机构的一部分或与上述机构有关联的所有机构。每个组织的调查单位以下简称为“调查办公室”。

² 这些指南并不旨在授予、强加或暗示开展调查的组织任何适用于法律诉讼或行政程序的责任、义务或权利。指南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理解为试图影响每个组织在其制度、政策和程序下的权利和义务，或试图影响国际条约和各成员体法律授予每个组织的特权和豁免权。

³ “与亚行相关的活动”的定义请见下文第1.C段。

⁴ 指1998年7月2日批准的董事会文件R-89-98——《反腐败政策》，经2004年11月11日批准的董事会文件R185-04——《反腐败政策：咨询和采购指南的建议解释和相关变更》和2006年9月8日批准的董事会文件R179-06——《反腐败政策：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统一定义》作出了进一步解释。

一般原则

1. 每个组织均应设立一个负责开展调查的调查办公室。

对于亚行：1.A. OAI是指控与亚行相关的活动或亚行员工违反廉政政策的行为的最初接触点和调查办公室。

1.B. “违反廉政政策的行为”指违反亚行的反腐败政策的任何行为，包括本指南中定义的腐败、欺诈、强迫、共谋、滥用、利益冲突⁵以及阻碍行为。

1.C. “与亚行相关的活动”包括亚行资助、管理或支持的活动，以及严重影响、可能影响亚行或与亚行有其他关联的任何活动。

1.D. “交叉禁止协议”是指亚行和其他参与机构共同执行禁止决定的协议，各参与机构可据此针对腐败、欺诈、强迫或共谋行为，对其他参与机构进行制裁并公布的主体实施制裁。

1.E. “参与机构”是指《交叉禁止协议》的签署方，以及任何未来可成为《交叉禁止协议》一方的机构⁶。

⁵ 在任何情况下，利益冲突（COI）本身不一定构成违反廉政政策的行为。

⁶ 最初签署方包括非洲开发银行集团、亚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美洲开发银行集团、世界银行集团。根据《交叉禁止协议》，在获得所有参与机构的一致同意后，其他国际金融机构可以加入成为协议一方。

廉政原则和指南

2. 调查办公室开展调查的目的是根据各机构对相关活动的定义，检查和确定被指控的腐败或欺诈行为的真实性，调查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组织资助的项目，以及确定相关组织的工作人员不当行为指控的真实性。

对于亚行：2.A. OAI可能调查的违反廉政政策的行为包括：

- i. 腐败行为，包括直接或间接许诺、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以不恰当地影响另一方的行动；
- ii. 欺诈行为，指有意误导、无意误导或企图误导一方获得经济利益或其他形式的利益，或逃避义务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包括错误陈述；
- iii. 强迫行为，指直接或间接地损害、危害、威胁损害、威胁危害任何一方或其财产，以不恰当地影响其行动；
- iv. 共谋行为，指两方或多方为达到不正当目的而设计的安排，包括不恰当地影响另一方的行为；⁷

转下页

⁷ 以上对腐败、欺诈、强迫和共谋的定义与其他多边开发银行的一致，亚行根据董事会文件R179-06采纳以上定义。

接上页

- v. 滥用行为，指盗窃、浪费或不正当地使用与亚行相关的活动有关的资产，无论是有意为之或是无意忽视；
- vi. 利益冲突，指一方在其中拥有的利益可能不恰当地影响其履行正式职责、契约义务或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
- vii. 阻碍行为，包括（a）故意破坏、伪造、更改或隐匿亚行调查涉及的重要证据；（b）向调查人员作出虚假声明，目的是在实质上阻碍亚行的调查；（c）拒绝根据要求提供与OAI调查项目相关的信息、文档或记录；（d）威胁、骚扰或恐吓任何一方，阻止其披露所掌握的与调查有关的事项，或阻止其展开调查；（e）严重阻碍亚行的契约性审计、检查权利或查阅资料的权利；
- viii. 违反亚行的制裁；
- ix. 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证人，指直接或间接建议、威胁或采取对举报人、证人或与其有关联人士的任何不利行为，该行为与投诉有关，因为对于《行政准则》2.10⁸中规定的应开展调查的投诉，举报人或证人举报或配合亚行进行了调查；以及

转下页

⁸ “举报人和证人保护”。

廉政原则和指南

接上页

x. 违反亚行反腐败政策的其他行为，包括未能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2.B. 调查可包括企图违反或疑似违反廉政政策的行为。

2.C. 对亚行员工违反廉政政策和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证人的不当行为的指控，将由OAI按照本廉政原则和指南、《行政准则》2.04⁹的附录2和《行政准则》2.10的规定展开调查。

2.D. OAI可根据行长或预算、人事和管理系统局(Budget, Personnel, and Management Systems Department, BPMSD)局长的要求，按照《行政准则》2.04的规定调查其他不当行为。

3. 调查办公室在整个调查过程中应保持客观、公正和公平，并按照最高的廉政标准尽职地开展调查活动。尤其重要的是，调查办公室在履行其职责时应独立于负责或参与运营项目的人员和接受调查的工作人员之外，同时不应受任何不适当的影响，也不应当害怕被报复。

4. 调查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应及时向主管报告自己正在参与的调查中可能存在的任何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而主管应采取适当的行动予以补救。

⁹ “惩戒措施和程序”。

对于亚行：4.A. 在发现利益冲突之后，且在采取任何调查行动之前，应立即向反腐和廉政办公室主任或其指定的人员通报。涉及反腐和廉政办公室主任的利益冲突应向行长披露。解决利益冲突的任何行动应有书面记录。解决利益冲突的行动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回避参与调查以及限制查阅案情记录和资料。

5. 应制订适当程序，就针对调查办公室工作人员不当行为的指控开展调查。

对于亚行：5.A. 对于OAI或BPMSD的管理人员涉嫌违反廉政政策或行为不当的指控，可按照《行政准则》2.10第4.3条的规定向副行长（行政和企业管理）报告。

5.B. 对副行长涉嫌违反廉政政策的行为或行为不当的指控，可按照《行政准则》2.10第4.4条的规定向行长报告。

5.C. 对OAI其他人员、顾问或承包商违反廉政政策行为的指控，可直接向反腐和廉政办公室主任或处长报告。

廉政原则和指南

6. 每个组织均应按照其信息披露政策，公布其调查办公室的授权和/或职权范围，以及重点报告其调查办公室的廉政、反欺诈和反腐败活动的年报。

对于亚行：6.A. OAI、OAI员工、由OAI授权或行长任命执行本应由OAI执行的调查的任何一方，应对其收到的指控进行评估，同时根据本原则和指南开展调查，并向亚行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行动建议。

6.B. 根据其职责范围，反腐和廉政办公室主任直接对行长负责，直接向行长汇报OAI的重大活动和成果，并通过行长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在开展调查活动时，反腐和廉政办公室主任与获授权的工作人员可任意查阅（并且可暂时拥有或控制）所有与亚行的活动、人员和实物财产有关的资料和记录。OAI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与相关各局/办公室合作，提前了解亚行的反腐败政策；
- 咨询相关各局/办公室，根据反腐败政策提出和评估适当的调查程序，以确保所有工作人员和项目均按照最高标准保持廉洁，反对腐败；
- 作为指控与亚行相关的活动（也包括亚行员工）违反廉政政策的行为（参考上文2.A.段亚行的定义）的最初接触点；

接上页

- 依据OAI已了解或确立的亚行反腐败政策，对违反廉政政策的行为展开独立、客观的调查；
- 对亚行资助的项目进行采购审查，帮助防止和发现欺诈、腐败或滥用行为；
- 提供应按照本廉政原则和指南规定处理的调查结果；
- 在调查过程中，要酌情与管理层、法律总顾问办公室（Office of the General Counsel, OGC）、BPMSD以及其他相关各局/办公室进行协调，并采取适当的程序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廉政政策的行为；收集足够的相关证据；设计应遵循的程序，以确定责任人、违反廉政政策的行为的程度、所使用的技巧以及违反的缘由；确定是否需要控制或加强控制以强化薄弱环节；以及设计相关机制，协助披露类似的欺诈、腐败或滥用行为；
- 根据本廉政原则和指南以及《行政准则》2.04的附录2，就针对违反廉政政策工作人员的不当行为的指控展开调查；
- 根据《行政准则》2.04调查人力资源处提出的行为不当指控；

转下页

廉政原则和指南

接上页

- 编写年度报告，总结年度活动，并将年报提交给行长；
- 咨询并与其他多边开发银行、国际金融机构或其他相关方合作，以交换意见和实践经验，探讨如何有效应对内部和外部违反廉政政策的行为。就廉政或洗钱/恐怖主义融资（ML/FT）问题向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办公室提供独立意见，包括通过调查帮助亚行提高自身评估重大廉政或洗钱/恐怖主义融资问题的能力；以及
- 向相关部门/办公室提供有关ML/FT风险以及廉政尽职调查的指导意见，其中包括ML/FT审查。

7. 调查办公室应采取合理的措施，将与调查有关的非公开信息作为保密信息加以保护，包括被调查人和提供证词或证据的相关方的身份。保存所有信息的方式以及向各组织内外部有关各方（包括国家机关）提供所有信息的方式，应符合各组织的制度、政策和程序。

对于亚行：7.A. OAI将根据适当的物理、电子和程序控制措施来保存所有信息和记录。OAI将严格限制与调查相关信息的传播范围，比如被调查人和各方的身份，将

转下页

接上页

其限制在必要范围内。OAI可根据案件的性质，依据《行政准则》2.10的规定，并考虑到保护举报人和证人的需要，向被调查方¹⁰披露某些证据。

7.B. 只有OAI和行长可查阅OAI的档案和记录。OAI或行长可根据《行政准则》2.04、《行政准则》2.10、公共信息交流政策，以及亚行的其他相关规定，决定是否与其他各方共享OAI未经编辑或修订的文件和记录。

8. 调查结果应以事实和可能包括合理推论的相关分析为根据。
9. 调查办公室应根据其调查结果，向组织的管理层酌情提出相关建议。
10. 调查办公室开展的所有调查均为行政调查。

定义

11. 行为不当指工作人员未能遵守组织规定的行为规则或行为标准。

¹⁰ “被调查方”指被指控曾经参与OAI正在调查的违反廉政政策的行为和/或不当行为的一方。

廉政原则和指南

对于亚行：11.A. 亚行的行为规则和行为标准可参见《行政准则》2.02中的规定¹¹。亚行有关行为不当的规定可参见《行政准则》2.04。¹²

12. 就调查目的而言，用于确定投诉是否属实的举证标准是指：总体来看，有信息表明事件存在的可能性更大。

对于亚行：12.A. 亚行可将此举证标准适用于优势证据，或足以支持合理信念的证据，证明在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和情形、权衡各种可能性后，特定的一方已经违反廉政政策。

权利和义务

证人和主体

13. 根据组织的制度、政策和程序具有“举报人”资格的工作人员不应成为该组织报复的对象。组织应将报复行为视为单独的不当行为。

对于亚行：13.A. 举报人和证人的保护应遵循《行政准则》2.10的规定。

¹¹ “人事政策声明和工作人员的义务、权利和职责”。

¹² 根据《行政准则》2.04（举报人和证人保护），打击报复是不当行为，参与打击报复的人都要受制于《行政准则》2.04中的纪律规定。

14. 组织可要求员工举报涉嫌欺诈、腐败和其他形式的不当行为。

对于亚行：14.A. 亚行员工有义务向OAI举报任何涉嫌违反廉政政策的行为。亚行鼓励员工根据《行政准则》2.10向BPMSD举报其他可能的不当行为。员工举报涉嫌违反廉政政策的行为或不当行为无须任何批准或授权。

15. 组织应要求员工配合调查、回答有关问题，并提供所要求的资料。

对于亚行：15.A. 当OAI要求全面配合任何筛选或调查时，亚行员工¹³有义务予以配合。这些义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接受问询，如实、全面地回答所有问题；
- 提供OAI所需的、工作人员控制的所有物品，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和其他实物；
- 配合完成OAI要求的任何测试，包括但不限于指纹鉴定、笔迹分析，以及身体检查和分析；¹⁴以及
- 维持和保护与OAI和BPMSD讨论的所有信息的保密性。

转下页

¹³ 本条适用于调查人和证人。

¹⁴ 供作为证人的亚行员工选择。

廉政原则和指南

接上页

15.B. 面对相关要求，作为被调查人的工作人员必须允许将其财务信息直接提供给OAI。应OAI的要求，该工作人员必须向其个人财务机构发出书面授权，放弃与将披露的信息有关的任何隐私权或保密权。

15.C. 作为被调查人的工作人员可要求另一位工作人员¹⁵陪同本人参加调查中的问询，只要这种要求不会拖延或阻碍调查。然而，陪同工作人员不得是OAI、OGC、秘书长办公室、总审计师办公室、行政服务办公室或BPMSD的工作人员。该工作人员和证人均可就调查事项咨询外部法律顾问，费用自理，但不得由外部法律顾问陪同出现在亚行的办公场所或陪同参加调查中的问询。除非得到OAI的允许，这种咨询不得拖延问询的进行，或妨碍工作人员根据这些制度应履行的任何其他义务。

15.D. 如果工作人员不履行任何配合义务，亚行可根据拒绝配合的行为得出对其不利的结论。在这种情形下，OAI可将有关事项提交BPMSD，要求根据《行政准则》2.04给予其适当的纪律处分。不履行配合义务的行为包括未及时、完整地回应OAI的问询，未提供OAI要求的文件或其他证据，销毁或隐瞒证据，在OAI调查期间歪曲事实，或以其他方式阻止OAI的调查。

¹⁵ 应提前向OAI提供随行工作人员的姓名。OAI有权不允许此类工作人员出席，并要求替换。

国际金融机构调查原则和指南

16. 在法律和商业上可行的范围内，各组织应通过制度、政策和程序，包括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规定调查过程涉及的各方应配合调查。
17. 作为调查过程的一部分，被调查人应有机会为其行为作出解释，并提交相关信息。何时为被调查人提供这一机会，由各组织的制度、政策和程序规定。

调查办公室

18. 调查应在可用资源的限制范围内迅速执行。
19. 调查办公室应同时检查支持和推翻指控的信息。
20. 调查办公室应完整、妥善地保存调查记录和收集的信息。

对于亚行：20.A. 对于OAI：

- 如工作人员因年满70岁或因出现特定情形导致亚行不会考虑再雇用该工作人员而离开亚行以后（以后一时间为准），与该工作人员有关的调查文件至少保存十年；
- 其他调查文件至少保存十年（从收到投诉时起）；
- 与项目采购有关的审查文件保存五年（从出具报告时起）；

廉政原则和指南

接上页

- 与曾聘请的审计和调查顾问的合同至少保存五年（从合同终止时起）；
- 信件（包括办公室间备忘录和对管理层的建议）至少保存五年；以及
- 提交给行长的OAI年度报告要永久保存。

21. 调查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应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就披露调查信息。

22. 调查办公室应对调查结果和结论作书面记录。

23. 为开展调查，调查办公室应按照组织的制度、政策和程序，全面、彻底地查阅和接触组织的所有相关信息、记录、员工和财产。

对于亚行：23.A. 适用于OAI的《行政准则》1.02¹⁶以及OAI的职权范围，使OAI可完全不受限制地查阅与亚行所有活动有关的信息和记录。OAI可在认为必要时检查亚行的任何档案、记录、账簿、数据、文件以及与亚行活动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也可临时控制任何资料，并制作副本。

23.B. OAI检查电子邮件的要求应按照《行政准则》4.05¹⁷的规定提出。

24. 在组织的制度、政策和程序以及相关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查办公室有权检查和复制项目、执行机构、个人、参与或希望参与组织资助的活动的公司，以及参与组织资金分配的任何其他实体的账簿和记录。

25. 调查办公室可咨询并与其他组织、国际机构和其他相关方合作，交流想法和实践经验，以及就如何以最佳方式解决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看法。

26. 调查办公室可为其他调查办公室提供协助并分享信息。

¹⁶ 《组织公告》，2009年10月12日。

¹⁷ 《信息和通信技术原理》，2007年9月11日。

廉政原则和指南

对于亚行：26.A. 根据《行政准则》2.04、《行政准则》2.10、公共信息交流政策以及亚行的其他相关规定，OAI或行长可基于合作、协调或其他相关目的，决定是否与其他国际组织、亚行成员体的代表或代理机构，以及有必要了解这些信息的其他主体分享信息，包括在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OAI决定分享信息时，将要求信息的接受方保密，并仅将信息用于OAI披露信息的目的。

26.B. OAI以不影响自身独立性和客观性，亦不损害亚行章程规定的亚行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权的方式，与其他组织、办公室或相关方合作进行调查。

程序指南

投诉来源

27. 调查办公室应接受所有投诉，不论其来源，包括匿名或保密投诉。
28. 如可行，调查办公室将确认收到的所有投诉。

接受投诉

29. 对所有投诉都应进行登记和审查，确定其是否属于调查办公室的管辖或职权范围。

初始评估

30. 一旦投诉已登记，调查办公室将对投诉进行评估，确定其可信度、重要性和可验证性。为此将对投诉进行核查，确定调查是否有可靠的法律依据。

对于亚行：30.A. OAI按照下列标准对投诉进行评估或“筛选”，确定是否需要进一步调查。投诉包含的指控或信息应符合以下标准：

- 在OAI的授权范围内——与OAI被授权调查的活动有关；
- 可信——存在发生违规行为的合理可能性；
- 可证实——能以切实可行的方式衡量各种可能性、获得足够的证据，以确定指控属实；
- 重要——有关事项的重要性足以表明调查本身和将会采取的任何补救行动是必要的；以及
- 其他相关因素，例如亚行掌握的可行方案是否可以有效解决相关问题。

30.B. 在筛选结束时，OAI的工作人员应向该办公室主任或指定的人员建议撤销投诉或展开进一步调查。销案决定或展开进一步调查的决定应记录在案，记录形式为获批准的报告，报告中要说明作出

廉政原则和指南

接上页

此决定的理由。与投诉相关的信息将根据第20.A.段的规定保存在OAI的档案中。

30.C. 如果投诉涉及亚行员工，OAI可参考《行政准则》中的相关规定，包括与可能的不当行为的性质相关的规定，与BPMSD协调随后的调查行动。OAI应自行作出决定，并保持自身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案件的优先次序

31. 应当按照组织的制度、政策和程序决定应当开展哪些调查。在特定案件中，开展何种形式的调查活动由调查办公室决定。
32. 应根据指控的严重性和可能的结果制定并执行调查计划，分配所需资源。

调查活动

33. 调查办公室应尽可能确证其掌握信息的真实性。
34. 就本指南而言，“调查活动”包括收集并分析文献、视频、音频、图片、电子信息或其他材料、与证人的面谈、调查人员的观察以及执行调查所需的其他技术。

对于亚行：34.A. OAI可自行决定在不另行通知（包括不通知被调查人）的情况下，收集文献、视频、摄影资料、计算机数据或磁带录音证据，但前提是这些活动符合亚行的规定。

35. 调查活动和关键决定应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并经调查办公室主管审查。
36. 根据组织的制度、政策和程序，在调查的任何阶段，作为预防措施或为保护信息起见，如果调查办公室认为审慎的做法是暂时禁止作为被调查人的工作人员接触文件和进入其办公室、停职（无论是否支付薪酬和福利），或对其工作设置类似限制，应将有关事项提交给组织内的相关管理部门，以采取适当的行动。
37. 在可能的范围内，调查办公室的问询应由两人执行。
38. 调查办公室可自行决定，问询语言可为被问询人的语言，在适当时候可使用口译人员。
39. 调查办公室不得向证人或被调查人支付报酬以获取信息。根据组织的制度、政策和程序，调查办公室可承担与证人或其他信息来源接触产生的合理费用。
40. 调查办公室可聘用外部人员协助调查。

调查结果

41. 如果在调查过程中未获得足够的信息支持投诉，调查办公室应将调查结果记录在案并结束调查，如适用则通知相关各方。

对于亚行：41.A. 反腐和廉政办公室主任或处长应共同签字同意结束调查。如果在合理的期限内无法获得两人的亲笔签名，可授权OAI的一位高级职员作为第二批准人签署此项决定。

42. 如果获得的信息足以支持投诉，调查办公室应按照组织的制度、政策和程序将调查结果记录在案，并将调查结果提交给组织内的相关管理部门。

43. 如果调查结果显示投诉不成立，调查办公室应在必要时将有关事项提交给组织内的相关管理部门。

44. 如果调查结果显示证人或被调查人在调查过程中未能履行其义务，调查办公室可将有关事项提交给组织内的相关管理部门。

提交给国家主管部门

45. 调查办公室可考虑是否应将投诉相关信息提交给相应的国家主管部门；必须提交时，须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

审查和修订

46. 对本指南的任何修订，均须各组织达成共识后方可执行。

出版

47. 任何组织均可按照其信息披露政策出版本原则和指南。

II. 制裁

补救行动的依据

48. 任何违反廉政政策的行为均可构成亚行采取包括制裁在内的补救行动的依据，包括可能不涉及与亚行相关的活动的违规行为。

49. 按照《交叉禁止协议》¹⁸，亚行可交叉禁止已被任何其他参与机构禁止的各方，并且其他参与机构可交叉禁止已被亚行公开禁止的各方。OAI应负责把亚行根据《交叉禁止协议》及其修订作出的每项禁止决定通知其他参与机构。

50. 如果另一家国际金融机构、法律或监管机构作出关于某一方未能遵守任何既定的原则、规定或协定中定义的道德标准，包括国家法律或法规的决定，亚行可据此认定该方未能遵守亚行反腐败政策规定的最高道德标准。可按照本《廉政原则和指南》的规定针对该方采取补救行动。

51. 如果某一方（包括代表其行事的雇员、代理人或代表）的行为或试图做出的行为构成另一方对其执行补救行动的依据，无论该行为是否获得具体授权，该方都要对此负责。¹⁹

¹⁸ 2010年4月9日签署，随时修订。

¹⁹ 为了能够适用，第51段要求：(i) 确认雇员或代理人的违反廉政政策的行为；及(ii) 构成雇佣关系或委托代理关系。在应用本条规定时，OAI可考虑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缺乏内部控制或完善的财务体系、管理层对违反廉政政策行为的了解或参与、公司规模，以及公司所获得的利益。

制裁

52. 在被指控实施腐败或欺诈行为的主体根据法律或司法制度未进入繁琐的法律程序之前，亚行将确保采取合理程序，保证公平和一致。亚行的程序是行政程序，既不是法律或司法程序，也不是准法律或准司法程序。

53. 亚行并不试图通过制裁行动使公司²⁰或个人无法在其业务领域立足，但即使存在这种可能性，亚行仍会采取适当的制裁措施。

通知被调查各方²¹

亚行员工

54. 应根据《行政准则》2.04的规定向被调查的亚行员工发出通知。

其他各方

55. 如果调查结果显示任何一方有违反廉政政策的行为，OAI将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将其调查结果告知该相关方，以便被调查方有机会作出回应。能否与相关方取得联系，取决于该方提供给亚行的联系信息的准确性。尽管OAI将尽所有应尽努力联系被调查方，但如经努力仍未能取得联系，并不妨碍亚行对该方进行制裁。

²⁰ 这里的“公司”是广义的，包括拥有独立法律地位或区别于公司内部自然人的法人、机构、组织和其他实体。

²¹ 一方可以是公司或个人。

廉政原则和指南

56. 在告知任何公司调查结果时，OAI将告知该公司，亚行可能针对该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各相关方采取补救行动。OAI还会将其调查结果和建议直接告知可能被执行补救行动的公司负责人或各相关方。

57. 各方应有机会就对其不利的指控和证据作出回应。如果有理由相信披露特定证据或信息可能危及特定方，包括举报人的生命、健康、安全或福利，或如果这些信息是敏感或机密的，OAI可选择不披露这些证据或信息。

58. 各方应有合理的期限（通常不少于收到调查结果起的30个公历日）提交书面材料以作出回应，如有证据也应一并提交。在相关主体提出要求并证明要求合理的情况下，OAI可合理延长这一期限。

59. 第81和82段所述的、有可能被调查的知情方、相关方及联合方将会被分别告知，并给予各方回应机会。

60. 上述各方还可在说明具体理由的情况下，要求向OAI作口头陈述。

61. OAI将在收到任何回应后重新评估案件，并可开展进一步调查和/或要求被调查方提供更多信息。

62. 如OAI发现违反廉政政策的被调查方对OAI的调查结果有异议，或对调查结果无反应，OAI应向廉政监督委员会（Integrity Oversight Committee, IOC）提交其调查报告，含调查报告所依据的所有相关文件，如被调查方对调查结果有任何反应，也应被包括在内。

调查结果及制裁通告

63. OAI可在适当情况下送达调查结果函，告知调查结果及制裁措施。应给予被调查方合理时间，通常不少于调查结果函所述日期后的30个公历日，对调查结果及制裁措施予以回应和认同。

64. 如被调查方接受调查结果和制裁措施且无异议，应于结果函所述日期内确认接受。一旦确认接受，即表明被调查方同意不再对制裁措施及制裁期限提出上诉。只要OAI在所述日期内收到被调查方的确认，则该制裁自收到确认时生效。

65. 如被调查方对调查结果或制裁措施有异议，OAI应根据第62段的规定将该项调查提交IOC。

未接收通告/进行回应

66. 如果一方拒绝接收OAI发出的通告，或者接收了通告但未进行回应，OAI应针对这样的拒绝或不回应进行反向推断，并且该拒绝或不回应应被视作从重处罚情节。IOC或OAI有权将该方的不回应行为作为进行任何制裁的依据，一旦实施制裁，不论是否为该方首次受制裁，都可能导致交叉禁止。

廉政原则和指南

补救措施

政府

67. 如果调查结果显示政府官员违反或参与违反廉政政策的行为，OAI会将其调查结果报告给管理层。OAI将与管理层和业务部门展开合作，评估亚行根据反腐败政策和其他亚行规程、政策和程序所采取的回应方式。

亚行员工

68. 如果调查结果显示亚行员工有违反廉政政策的行为或其他不当行为，且OAI认为BPMSD应考虑根据《行政准则》2.04的规定作出纪律处分，则OAI会将其调查结果报告给BPMSD。BPMSD单独负责《行政准则》2.04规定的纪律处分程序，OAI可在处分程序的任何阶段向BPMSD给予建议和支持。

廉政监督委员会

69. IOC由三位有表决权的成员组成，其中一位应为德高望重的外部非亚行员工。其他成员则从亚行的高级工作人员中产生，由反腐和廉政办公室主任提名、行长任命，在特定任期内开展工作²²。应由反腐和廉政办公室的处长或行长选定的其他员工担任IOC的秘书（无表决权），并确保为每次会议选定的成员在参与IOC的讨论和决定时没有利益冲突。工作人员，包括来自其他局/办公室的专业知识与所考虑案件相关的代表，可被要求向IOC提出建议。IOC按多数票通过原

²² 任期通常为24个月，但反腐和廉政办公室主任和/或行长可指定不同的任期。

制裁

则作出决定，然而，投票应包括IOC外部成员的票数。如果外部成员的投票与大多数投票决定不一致，IOC秘书应再次召开会议，尽可能包括最初参与讨论相关事宜的三名成员，加上新的内部成员和新的外部成员。在新召开的IOC会议上处理相关事宜时，应按多数票通过原则作出决定。

70. 利益冲突应通过秘书向IOC披露。IOC的成员或顾问将回避与其有利益冲突的事项的任何讨论或决定。如果对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有争议，应由IOC其他成员决定。利益冲突回避和决定应由秘书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

71. 如果根据OAI的报告，以及IOC可能要求的或递交给它的任何其他信息，IOC应决定是否有确凿证据作为采取补救行动的基础，以证明被调查方违反了亚行的反腐败政策。IOC²³可提出与所调查案件有关的操作建议，在特殊情形下，还可考虑是否按照第110-113段的规定公布被禁止的公司或个人的名称。

暂停资格

72. 在调查期间，只要OAI发现有充足证据证明被调查方有违反廉政政策的行为，并且极有可能需要最长一年的时间完成此项调查，OAI可以在无异议的情况下向IOC提出请求，要求被调查方被暂停资格。请求内容为此项调查的当前进展情况，包括仍需搜集的证据，以及预计调查完成时间。

²³ OAI应向相关各方传达IOC的建议。

廉政原则和指南

73. 同样，在被调查方已被参与机构暂停资格的情况下，如果OAI确定被调查方在被禁止之前，持续保留其资格可能有损信誉或可能再度出现违反廉政政策的行为，并且在咨询了已对其实行暂停资格的参与机构后，认定有充足证据证明被调查方违反廉政政策，而且极有可能需要最长一年的时间完成此项调查，则OAI可在无异议的情况下向IOC提出请求，要求暂停被调查方的资格，并简要描述参与机构决定暂停被调查方资格的依据。

74. IOC应由三名成员负责暂停资格工作，不过无须包括一名外部成员²⁴。

75. 暂停期最长为180天。如有需要，可经IOC同意后再延长180天。暂停期不得超过360天。

76. 应通告被调查方暂停资格的决定，并建议其在此期间不要参与任何亚行资助、管理或支持的活动。不得对暂停资格的决定提出上诉。

77. 被暂停资格的被调查方无权参与亚行资助、管理或支持的任何活动。在暂停期，任何试图参与亚行资助、管理或支持的活动行为将自动导致对被调查方最少三年的制裁，根据第88段的规定决定从重或从轻处理，并将在亚行网站进行公布。在亚行网站进行公布有可能导致对该方的交叉禁止。

78. 如果被暂停资格的一方随后受到制裁，则该制裁具有追溯力，应将暂停期计算在内。

²⁴ 必要时，IOC可以召开在线会议。

制裁

79. IOC或OAI可确定某一方没有资格参与亚行资助、管理或支持的活动：

i. **禁止**：禁止是指不与亚行认为没有达到最高道德标准的一方有业务往来的行政决定。禁止不会影响现有的契约义务，且IOC和OAI可建议变更契约义务²⁵。

除无限期禁止外，禁止有指定的最短期限。

ii. **有条件禁止**：IOC或OAI可决定某一方应当被禁止，但设立特定的条件，如果满足这些条件，禁止期会缩短。这些条件包括：（i）提高廉洁程度和/或加强公司控制权，或实施公司合规计划；（ii）处分/开除违反廉政政策的人员；（iii）通过补救或赔偿，纠正违反廉政政策的行为导致的损害。

被处以有条件禁止的一方可在证明合规的情形下要求解禁。OAI应验证是否满足相关条件，并根据验证结果决定是否解禁。

iii. **有条件的不禁止**：IOC或OAI可决定在某一方采取特定行动的前提下，无须对其实施禁止。在这种情形下，被制裁方未被禁止，但需要在规定期限内满足IOC或OAI提出的条件。当作出有条件的不禁止决定时，如被制裁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证明其满足这些条件，禁止将自动生效，持续期为IOC或OAI作出此项决定时规定的期限。

²⁵ 违反契约行为，参见第92段。

廉政原则和指南

80. 为防止规避行为，制裁一般适用于由被调查方控制或控制被调查方的一切实体，包括被调查方将来在其中可能受益或享有控制权的实体。²⁶

81. 在涉及相关联的被调查方（包括合资企业）时，IOC或OAI将制裁有违反廉政政策行为的一方。²⁷

82. IOC或OAI还可决定对关联方或公司负责人（例如所有人、董事、高级职员或大股东）和/或其他相关主体（如有必要）进行制裁，即使某相关方没有直接参与违规行为。在知晓的情况下，制裁中应列出关联机构或相关主体，并可包括具有下列关系的主体：

- i. 家族关系；
- ii. 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显著影响他方行为；
- iii. 拥有共同或相关所有权、管理权或控制权，不一定和所有权或权利的分配比例有关；以及
- iv. 与另一方达成协议或相互依赖。

83. 在确定对关联方、负责人或相关主体的制裁时，IOC或OAI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i. 管理和组织结构；
- ii. 相关主体是否参与或影响了违反廉政政策的行为，或是该行为的目标受益人；以及

²⁶ 在确定利益或控制权时，OAI将额外考虑相关程度、受制裁实体的相近性、与被制裁方的业务活动或业务的相似性。

²⁷ OAI将考虑各相关方可确定的参与程度和责任程度。

iii. 基于被调查方对相关主体的影响及其是否能够通过相关主体获得利益，确定被调查方可通过相关主体避免受到制裁的可能性。

84. 如有必要，IOC或OAI可决定对配合OAI调查的被调查方不予制裁。

85. 为了鼓励各方及时告知OAI任何其有意或无意涉及的违反廉政规定行为，如被调查方善意披露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并全面配合亚行调查，OAI可建议豁免或减轻对此类被调查方的制裁。如满足以下必要条件，则适用此条规定：

- i. 该方中止了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 ii. 该方已经并预计将对其正在或已经涉及的违反廉政规定行为进行持续全面完整的披露；
- iii. 在该方发现违反廉政规定行为后，及时且尽速进行了披露；
- iv. 亚行或任何其他国际金融机构、多边开发银行或双边组织没有正在对该方进行调查；以及
- v. 该方符合OAI设定的豁免或减轻制裁条件。

根据既有程序，不论任何时候，一旦亚行后续发现该方存在以下任何行为，保留对其进行制裁或采取其他补救行为的权利：

- a. 继续或进行其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 b. 针对已披露违反廉政规定行为所提供的信息并不完整；

廉政原则和指南

- c. 未根据上文85 (iii) 的规定向OAI进行披露；
- d. 进行披露时，亚行或任何其他国际金融机构正在对其进行调查；或者
- e. 不符合OAI设定的豁免或减轻制裁条件。

其他补救行动

86. OAI或IOC可确定亚行采取的其他补救行动包括：

- i. **批评：**批评是对被调查方行为的斥责，也是在通知该方，持续违反廉政政策将受到更严重的处罚。书面批评适用于独立的失察事件或违反廉政政策的行为轻微、被调查方作用有限等情况。
- ii. **赔偿和/或补偿：**可提出或单独执行赔偿和其他经济补偿措施，或与其他制裁措施合并执行。
- iii. **警告：**被调查方只有轻微过失，不足以构成违反廉政政策（如一般过失），给予警告。

87. 批评、赔偿、补偿和警告均不影响被调查方参与亚行资助、管理或支持的活动的资格。

禁止期限

88. 违反廉政政策的行为一经认定，起始禁止期限为三年。IOC或OAI可根据个案的具体情形，裁定延长或缩短禁止期限。IOC或OAI在进行此类裁定时应重点考虑下列因素：

制裁

- i. 是否对公共安全和/或福利、调查项目或事件，以及亚行利益造成了实质或潜在损害；
- ii. 违反廉政政策行为的复杂性，例如计划的周详性、使用技巧的多样性、隐蔽程度、参与人员/组织的数目和种类、持续时间和地理分布等；
- iii. 管理或组织参与程度，或监督水平；
- iv. 在违反廉政政策的行为中发挥的重要性，是主导作用、重要作用还是次要作用；
- v. 相关主体在获悉OAI的调查后是否继续违反廉政政策，相关主体是否主动停止违反廉政政策；
- vi. 在调查期间配合或阻碍调查的程度；
- vii. 之前是否曾被亚行制裁，是否受到其他机构制裁或禁止资格；
- viii. 亚行曾针对该方采取过任何补救行动；
- ix. 相关主体的背景，公司董事、高级职员或其他负责人的背景；
- x. 公职人员或亚行员工参与违反廉政政策行为的程度和发挥的作用；
- xi. 为解决有关问题作出的赔偿和采取的措施；
- xii. 是否拥有、确立、完善或实施了内部监管措施，以加强内部控制，防止违反廉政政策的行为再次发生；以及
- xiii. 其他多边开发银行或国际组织是否已禁止该方。

廉政原则和指南

89. 在决定是否应当延长或缩短禁止期限时，IOC和OAI将遵循下列原则：

- i. 首次禁止，包括被禁止方先前已被批评的情形：
 - a. 个人：最长为无限期
 - b. 公司：最长为七年
- ii. 第二次禁止：
 - a. 个人：最长为无限期
 - b. 公司：最长为十年
- iii. 后续禁止：
 - a. 个人：最长为无限期
 - b. 公司：最长为20年

90. 鉴于公司的所有权、组织结构和/或管理层可能在一定时期后发生变更，亚行仅在特殊情形下（例如重复发生的违反廉政政策的行为，对亚行利益的严重损害）无限期地禁止某公司。由于个人特质不太可能发生改变，亚行可无限期禁止有违反廉政政策行为的个人。

91. 如被调查方被发现同时或大约在同一时期多次违反廉政政策（例如采购流程中的共谋和虚假陈述），不论是在同一项目还是不同项目，该方可受到累计处罚或并罚。

92. 如受制裁方有正在执行的亚行资助合同项目，则该制裁不会影响当前的合同义务。对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OAI同意，以确保与受制裁方相关的合同变更并无规避制裁的企图。业务部门与受制裁方有责

任确保OAI不反对其变更当前合同²⁸。如受制裁实体未能请求认可，可能面临禁止延长的处罚。

违反制裁的行为

93. 在禁止期间，企图参与或正在参与亚行资助、管理或支持的活动，或者未经OAI同意擅自变更合同，均被视为违反制裁的行为。针对此类行为，若禁止仍然有效，亚行将延长禁止期限，或实施附加的禁止期限。所延长的期限最少为三年，可根据第88段和第89段从重或从轻处罚，并在亚行网站上公布。公布于亚行网站可导致对受制裁方的交叉禁止。

关于补救措施的决定通告

94. OAI将向决定的对象、实施或执行机构以及所有相关的亚行部门传达IOC或OAI关于补救措施的决定，包括依据和条款。在任何情形下，如果IOC已决定采取制裁措施，OAI将告知相关各方按照本《廉政原则和指南》中概述的准则提出上诉的权利。如果发现不可能通知被禁止方IOC的决定，将按下文概述的程序在亚行网站上公布该项决定。

95. OAI将与管理层和相关各局/办公室共同确保控制能力，以强制执行补救行动。

²⁸ 受制裁方应与相关亚行业务部门和/或执行/实施机构商讨合同变更请求，以便亚行业务部门寻求OAI批准。

上诉

96. 被亚行禁止的各方可在OAI发出制裁通知的90天内，向制裁上诉委员会提起对IOC决定的上诉。由于非自身的过错而无法获得OAI的制裁通知的任何被制裁方，在获悉制裁通知后，可在通知下发至亚行或收到或知晓制裁后的90天内提起上诉。所有上诉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清楚、简洁地说明要求对IOC的决定进行审查的理由，还应在适用的情况下解释为何OAI未能与其取得联系。

97. 对根据第64段规定所接受的制裁而导致的禁止，或因违反制裁规定而导致的禁止不能提出上诉，且如适用，IOC或OAI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98. 制裁上诉委员会将考虑包括以下新信息的上诉：

- i. OAI要求作出解释时，相关主体未掌握或未知的信息，或无法合理知晓的信息；以及
- ii. 与案件有关的信息，以及可能与制裁决定有关的信息。

99. 制裁上诉委员会可根据上诉减少或解除亚行的制裁。作为一种替代措施，制裁上诉委员会可要求IOC重新调查或将该案重新提交OAI。制裁上诉委员会应由两位或三位副行长组成，取决于案件的性质和制裁的期限。²⁹行长应从亚行的高级职员中认命上诉委员会秘书长，任期为两年。秘书长应保证制裁上述委员会的委员在处理上诉时没有利益冲突。任期最长的副行长将担任制裁上诉委员会的主席。

²⁹ 如果制裁的性质需要三位副行长，而秘书确定不可能在合理期限内召开有三位副行长出席的会议。委员会主席可任命某局或办公室的主任或副主任为第三位委员会成员。

制裁

反腐和廉政办公室主任应提名组成该委员会的委员，并以顾问身份出席。法律总顾问可以顾问身份出席。对于简单的案件，秘书长可在无异议的基础上向制裁上诉委员会提交上诉案。在这种情形下，制裁上诉委员会应由两位副厅长组成，除非其中一位委员要求有第三位副厅长参与对上诉的判决。

100. 制裁上诉委员会将仅在所有委员达成一致的基础上作出决定。如果制裁上诉委员会主席确定委员会无法达成一致，将要求行长参与。行长将帮助解决争议，以便制裁上诉委员会达成一致，如果仍然不可能达成一致，行长将作出最终决定。

101. 制裁上诉委员会对任何上诉作出的决定，以及IOC对制裁上诉委员会发回的案件作出的决定，应为具约束力的最终决定，且不得再次上诉。

解除禁止

102. 被禁止方在禁止期结束前不得自动解除禁止。为了重新获得资格，被禁止方必须请求解除禁止。在收到解除禁止的请求后，亚行可通过OAI重新评估制裁，以便根据下述禁止解除程序，决定是否解除禁止或延长禁止期限（如，该被禁止方在制裁期间参与违反廉政政策的行为）。

103. 解禁申请应：

- i. 以书面形式提出，提交给反腐和廉政办公室处长；
- ii. 说明制裁的原因；以及

廉政原则和指南

- iii. 提供亚行应考虑解除对其制裁的依据。

104. OAI将评估任何解禁申请的可信度，并将评估解除制裁的意义。OAI可能考虑以下因素：

- i. 是否满足第79（ii）条规定的条件；
- ii. 被制裁的原因；
- iii. 赔偿；
- iv. 公司管理层或所有权的变更，以及对该公司负责人的制裁是否结束；
- v. 提高企业治理水平的可验证机制；
- vi. 被禁止方提起的补救违反廉政政策行为的有效行政、民事或刑事行动；
- vii. 任何其他显示被禁止方在被亚行制裁（包括其他组织处以的制裁）后参与违反廉政政策行为的信息；以及
- viii. 行政或刑事调查的结果。

105. 在审查或调查结束时，OAI应决定是否解除对某一方的制裁。如果OAI决定不得解除对相关方的制裁，OAI将起草一份报告提交给IOC，并提出有关建议。IOC可决定是否符合解除禁止资格，或将制裁延长至指定的最短期限。在此之后，相关方可再次提出解禁申请。

106. 如果亚行在制裁违反亚行反腐败政策的公司的同时，对关联公司、公司的负责人或其他相关方实施禁止，则OAI对解禁申请的审查、建议和决定也适用于上述各方。

制裁

107. OAI将以书面形式传达对解禁申请的决定，包括决定按特定的最短期限延长制裁的理由。如果IOC决定按特定的最短期限延长制裁，被制裁方可按照上诉程序，就此项决定向制裁上诉委员会提起上诉。

108. 在特殊情况下，OAI可评估解禁的意义，或以其他方式将特定方（包括被无限期禁止的各方）从亚行的不合格方的名单上删除。OAI仅可通过这一措施防止出现误判，或及时更新亚行的被禁止方名单。被无限期禁止的各方，其禁止期至少要满十年方可获得解除。

109. 若某方的制裁上诉成功，或OAI认为制裁属于误判，则可解除对该方的禁止。

披露

110. 被亚行首次禁止的各方的名单不会公布，但第66、71、112和113段规定的除外。然而，该名单不是保密文件，OAI会向经证明有必要知情的各方提供亚行的被禁止方名单，包括但不限于亚行的董事会、亚行活动涉及的政府机构、其他多边开发机构，以及双边捐赠机构。

111. OAI将告知被亚行宣布为不合格的各方，亚行不会公布其名称，但如果不合格方试图参与亚行资助、管理或支持的活动，将会导致制裁期的延长，其名称也将被公布在亚行网站上，而且其他机构将根据《交叉禁止协议》将其列入禁止名单。OAI还将按照第89 (ii) 和 (iii) 条的规定公布被禁止方的名称。在上诉期届满或驳回上诉（如有）之前，不得公布被禁止方的名称。

廉政原则和指南

112. 若禁止决定的对象在收到制裁通知后拒不承认、拒绝接收信件、已迁离且地址不详，在OAI进行合理尝试后，IOC或OAI可批准在亚行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包括被禁止方的名称，这将会导致基于《交叉禁止协议》的交叉禁止。

113. IOC可在特殊情形下，例如涉及非常严重的违反廉政政策的行为，公布制裁决定，即使该项制裁是针对首次违规行为作出的。

交叉禁止

114. 根据《交叉禁止协议》，如果出现下列情形，某一参与机构作出的禁止决定将导致其他参与机构做出交叉禁止的决定：

- i. 禁止决定完全或部分基于发现相关方做出了2006年9月17日签订的《防止和打击欺诈和腐败的统一框架》定义的一项或多项可制裁行为，包括腐败、欺诈、强迫和共谋行为；
- ii. 相关机构发布了制裁决定；
- iii. 禁止的初始期限超过一年；
- iv. 禁止决定是在相关制裁机构签署上述协议后作出的；
- v. 制裁机构的禁止决定是在可制裁行为发生之日起十年内作出的；以及
- vi. 制裁机构的禁止决定并不是根据国家或其他国际论坛的决定而作出的。

制裁

115. 反腐和廉政办公室主任应将亚行根据该协议以及其任何修订稿作出的每项制裁通知其他参与机构。通知应包括 (a) 被制裁方的名称和联系方式；(b) 被发现的制裁行为；和 (c) 禁止条款或其变更。根据《交叉禁止协议》和制裁的公布程序，该通知应仅限于在亚行网站上公布的制裁，并且在亚行网站上公布后才能发送。任何从亚行网站上删除禁止信息的后续决定，例如与最初无法联系的一方取得了联系，均构成条件变更，在此情形下，该制裁应从协议规定的交叉禁止范围中被删除，仍然存在但未发布的制裁同样适用。

116. 仅制裁机构列举的受制裁方才能依据《交叉禁止协议》受到交叉禁止。

117. 当其他参与机构公布符合《交叉禁止协议》规定的制裁信息时，反腐和廉政办公室主任和处长将对制裁进行筛选，以确定亚行是否应当进行交叉禁止。如果作出交叉禁止的决定，交叉禁止信息将在亚行网站公布，并通知受到交叉禁止的实体。由于交叉禁止自亚行网站发布之日起生效，因此这一禁止期限将与参与机构最初实施的禁止期限有所不同。关于不对特定公司或个人进行交叉禁止、以使其有资格参与亚行资助的活动的任何决定，应由反腐和廉政办公室主任提交行长批准。

118. 当制裁机构解除或变更对被交叉禁止方的制裁时，亚行的交叉禁止应同时被解除或变更。

译文声明

为扩大读者范围，特将本出版物由英文翻译为中文。亚洲开发银行（亚行）尽力确保翻译的准确性，但英语是亚行的官方语言，因此，本出版物的英文原版是唯一合法的（即官方的和经授权的）文本。任何对本出版物内容的引用，必须以其英文原版内容为准。

关于亚洲开发银行

亚洲开发银行（亚行）的远景目标是实现没有贫困的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亚行的工作旨在帮助其发展中成员体彻底减少贫困，改善亚太地区人民的福祉。尽管亚太地区发展迅速，但该地区的贫困人口仍然占全世界贫困人口总数的三分之二：16亿人口日均生活费用低于2美元，7.33亿人口挣扎在日均生活费1.25美元的贫困线以下。亚行致力于通过包容性经济增长、环境可持续发展和区域一体化减少亚太地区的贫困。

亚行是一家多边开发金融机构，总部设在菲律宾首都马尼拉，现有67个成员体，其中亚太地区成员48个。它主要通过政策对话、贷款、股本投资、担保、赠款以及技术援助等工具向发展中成员体提供帮助。



亚洲开发银行

6 ADB Avenue, Mandaluyong City
1550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菲律宾马尼拉)
www.adb.org

亚洲开发银行驻中国代表处

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三期）17层
邮编: 100004
www.adb.org/prc
cn.adb.org